

線上銷售一般條款

本線上條款僅適用於透過互聯網遠端銷售於網站 www.calzedonia.com 上詳細描述並如網站所示之商品（以下稱「商品」）。

若本線上條款發生變更，則將適用顧客（以下稱「顧客」）購買商品提交訂單提案（以下稱「**訂單提案**」）之時在網站上公布的線上條款。使用者可在網站相關專區查閱任何[以往版本的線上條款](#)，並可儲存及列印。

顧客在提交訂單提案前，必須閱讀並接受本線上條款。提交訂單提案即表示顧客完全理解並明確接受本線上條款以及訂單提案中所列內容。

有關法律資訊，請參閱以下各專區內容：

[私隱政策](#)

[網站使用條款](#)

[Cookie 政策](#)

1. 當事方

1.1 商品的銷售者（以下稱「**銷售者**」）為 Calzedonia Hong Kong Limited，註冊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雪廠街 24-30 號 6 樓**，電話：+852 26276300，電子郵件：hello@calzedonia.com，稅務編號及公司註冊號碼：61118311-008-03-23-6。

1.2 本線上條款適用於在 www.calzedonia.com（以下稱「**本網站**」）上購買商品，但不適用於透過本網站之連結、橫幅或其他超連結由銷售者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銷售者對第三方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概不負責。

1.3 顧客身份將依其於訂單提案中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識別。禁止提供虛假及/或杜撰的資料；銷售者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本網站提供的商品僅面向達到法定年齡的顧客。透過本網站下單，即表示使用者聲明其已年滿 18 歲，並具有訂立具約束力合約的法律能力。

2. 合約締結方式

2.1 本線上條款所述資訊及網站所載細節並不構成對公眾的要約，而僅為提出訂單提案的邀請。顧客在傳送訂單提案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收到接收確認（以下稱「**訂單提案接收確認**」）。該電子郵件並不表示訂單提案已被接受，訂單提案僅在顧客收到後續確認電子郵件，確認訂單提案已被接受且商品正在出貨時，方視為被接受（以下稱「**訂單及出貨確認**」）。

因此，在銷售者透過傳送訂單及出貨確認明確接受訂單提案之前，顧客與銷售者之間並不存在合約。

線上購買合約（以下稱「**合約**」）僅在顧客收到訂單及出貨確認時才視為成立（「**合約締結日期**」）；自此時起，訂單提案將簡稱為「**訂單**」。

2.2 在提交訂單提案前，顧客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接受本線上條款，包括對顧客不利的條款（例如責任限制、合約撤銷權、司法管轄例外等）。

2.3 合約締結後，顧客將透過電子郵件收到訂單及出貨確認，其中包含顧客在提交訂單提案時已閱讀並接受的線上條款以及訂單摘要。

- 2.4 銷售者保留在傳送訂單及出貨確認前，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要求提供與訂單提案相關的額外資訊的權利。
- 2.5 若訂單提案未提供足夠的償付擔保、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商品缺貨，銷售者可選擇不處理該訂單提案。在此情況下，最遲於顧客傳送訂單提案之日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銷售者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顧客無法完成合約的原因，且該訂單提案不予成立。此類情況下，所選付款方式上的預授金額將予以解除。
- 2.6 銷售者同意儘快交付訂購的商品（考慮顧客所選擇的運送方式），並且無論如何，最遲不得超過合約締結日期起三十（30）天。
- 2.7 銷售者保留拒絕來自與其存在或曾存在有關先前訂單之訴訟及/或爭議的顧客的訂單提案的權利。此規定亦適用於銷售者認為顧客不適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先前違反線上條款、會員計劃或其他任何原因，尤其是顧客曾涉及任何形式的詐騙行為。
- 2.8 雖然銷售者持續採取措施以確保網站上所顯示的照片忠實呈現商品，包括採用各種可能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減少誤差，但由於所使用電腦的技術特性及色彩解像度，仍可能出現某些差異。因此，對於上述技術原因所導致的網站商品圖像與實物不符，銷售者概不負責，因為該等圖像僅供參考。

3. 客製化商品的特定銷售條款

- 3.1 部分商品可由銷售者進行客製化（以下稱「**客製化商品**」），例如在商品上加上文字、符號、數字或句子（以下稱「**文字內容**」）。

文字內容不得含有冒犯性、色情、誹謗、褻瀆、種族主義或歧視性內容，不得包含威脅或煽動暴力的內容，也不得使用知名人士的姓名或綽號，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一般內容，尤其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註冊商標權。

在任何情況下，銷售者均可保留拒絕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文字內容的權利，並保留拒絕任何被認為不適當的文字內容的權利，理由無須告知顧客。

若銷售者決定拒絕顧客所提出的文字內容，將導致訂單提案被取消。

顧客在訂購客製化商品時：

- 聲明並保證所要求的客製化商品文字內容不屬於禁止情況；
- 聲明承擔所要求文字內容的一切責任；
- 聲明承諾賠償並保障銷售者、其關聯公司及銷售者集團旗下公司，免於因在客製化商品上使用任何文字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成本、費用、損害及損失。

- 3.2 鑒於客製化商品的性質及其為顧客專門製作之事實，該等商品不可退貨、退款或更換，故撤銷權明確被排除。因此，本線上條款第 7 條將不適用於客製化商品。

然而，以下第 8 條所載之不符規定商品的法定保固仍完全適用。

4. 銷售價格

- 4.1 商品價格（以下稱「**價格**」）及運送費用（以下稱「**運送費**」）為網站上所標示，並以提交訂單提案時顯示者為準。價格及運送費均視為已包含稅項、費用及任何與關稅相關的成本（除非訂單提案中另有說明）。

- 4.2 儘管已盡全力，仍無法完全排除網站上部分商品因錯誤而顯示與實際價格不同的情況。銷售者有責任在傳送訂單及出貨確認前核實價格的準確性。若因技術錯誤、文書錯誤或其他問題導致網站所示價格低於商品的正確銷售價格，將會聯絡顧客以確認其是否願意以正確價格購買該商品；若顧客不願意繼續購買，訂單提案將被取消。若網站所示價格高於商品的正確銷售價格，則將按較低的價格收費。

5. 付款方式

- 5.1 付款可透過本網站「[付款方式](#)」專區所列方式之一進行。
- 5.2 我們接受大部分常見的信用卡及扣賬卡。使用信用卡付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進行付款的顧客確認其為所使用信用卡的持有人。若未能符合此條件，將無法繼續處理訂單提案。
在訂單提案傳送時，僅會保留相關金額；實際扣款只會在訂單及出貨確認時進行。
如無法成功扣除相關金額，訂單提案將自動取消。
請注意，銷售者無法完全得知與顧客信用卡相關的資訊，該資訊由管理付款的第三方直接處理。因此，銷售者既無法得知亦不會保存該等資料，僅能接觸到顧客選擇儲存的部分資訊（例如：信用卡類型、到期日、持卡人姓名）；此類資訊不足以識別信用卡，但有助於顧客於未來購物時使用。
因此，銷售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第三方欺詐性使用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承擔責任。

- 5.3 選擇貨到付款方式（如可用），訂單必須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直接支付予負責配送商品的承運商。

6. 交付與運送

- 6.1 每件寄送包裹內均包含：
- 訂購的商品及任何贈品；
 - 寄送國家/地區所需的相關文件；
 - 資訊及宣傳資料。
- 6.2 與訂單相關的購買發票將在顧客於提交訂單提案時明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於網站的顧客專區提供；若顧客未註冊，則可於包含訂單詳情的頁面查閱。
- 6.3 商品將由銷售者指定的承運商負責配送。顧客可隨時於本網站之「[運送](#)」專區查閱更多關於費用、時間及配送方式的資訊。
商品可透過以下方式配送：
- 送達顧客所提供的地址；
 - 送達顧客指定的取貨點。
- 6.4 若配送至顧客所選地址的商品無法成功送達，訂單將被取消，且已支付的全部款項將以與購買時相同的付款方式退還。然而，已支付的客製化商品（第 3 條）費用及第 7.4 條所述之費用將不予退還。
- 6.5 顧客在收到商品時，有責任檢查包裝是否完好，並確認是否存在任何明顯可見的損壞（例如：包裝濕損或破損等）。若發現異常，顧客必須立即向承運商提出並要求其記錄，並拒收包裹。否則，顧客將喪失就此部分主張權利的資格。第 8 條所述之瑕疵商品法定保固仍完全適用。
- 6.6 本網站設有功能，讓顧客無論國籍及/或地理位置均可存取網站並下單。
顧客有權將商品送達其選擇的配送地址，但該地址必須位於下單所使用網站所對應的國家/地區。
僅以舉例說明：若顧客實際位於 X 國，但於 Y 國的網站下單，顧客只能選擇將商品送至 Y 國的地址。將商品運送至 X 國或其他由顧客自行選擇的國家，需由顧客自行承擔責任及費用。

7. 撤銷權

- 7.1 顧客有權撤銷於本網站所締結的合約，無需承擔任何罰款，且無須說明理由，將全部或部分購買的商品退回給銷售者。
本網站設有功能，使顧客無論國籍及地理位置均可行使撤銷權。
顧客必須於自商品由顧客或其指定接收人（非速遞員）收到之日起 14 天內，按照第 7.2 條所述方式，通知銷售者其行使撤銷權的意願。

若顧客的訂單包含多件商品，可分別於不同時間內通知行使撤銷權，但無論如何，最遲不得超過 14 天。

在通知欲撤銷購買後，顧客將有額外 14 天的時間以以下任一方式退回商品。

部分撤銷：若顧客選擇僅退回同一訂單中部分商品，運送費將不予退還。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若顧客在單一訂單中退回全部購買的商品，即使分多次寄送，也有權於自撤銷訂單通知日起 14 天內獲得運送費退款。

7.2 顧客行使撤銷權可採取以下方式：

(A) 透過承運商或約定取貨點（如有）將商品退回給銷售者

在將欲退回的商品交予承運商或約定取貨點之前，顧客須遵循網站上所示的退貨流程。

作為上述方式的替代，顧客亦可向銷售者提交其他明確聲明，表明其行使撤銷權的意願，亦可填寫[撤銷表](#)，並透過掛號信或附回執的承運商寄送至撤銷表格中所示地址，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 hello@calzedonia.com。

自顧客通知行使撤銷權之日起 14（十四）天內，顧客應依下文第 7.3 條的規定退回商品。

7.3 撤銷權須符合以下條件：

- 自顧客通知行使撤銷權之日起 14（十四）天內，顧客應：

(1) 將商品妥善包裝後退回給銷售者：

a) 將商品交付至其中一個指定取貨點（如有）

或

b) 將商品交付給顧客選擇的承運商；

或

c) 將商品交付給銷售者在下單網站所對應國家/地區指定的承運商。

商品不得在特賣店或免稅店退回。

- 同一訂單購買的退回商品可分不同時間退回，但須於自顧客通知撤銷合約之日起 14 天內完成。透過行使撤銷權退回的商品（以下稱「**退回商品**」）須整件退回，不得僅退回部分或組件（即使為套裝產品亦同）；
- 退回商品不得使用、穿著（除銷售點試衣間允許之方式）、清洗、弄髒或損壞，且不得有使用痕跡；
- 退回商品須保持與收到時相同狀態，並附齊所有配件及標籤。例如，商品須連同包裝、紙板等完整退回；
- 若銷售者提供特定促銷活動購買某些商品（例如 5 件付 4 件、3 件付 2 件、購買 X 贈 Y 等），撤銷權亦可僅透過退回促銷活動中部分商品行使。在此情況下，將退還實際支付的商品價格（以商業文件/購買發票為準），運費依第 7.4 條規定不予退還。

7.4 在不影響第 7.1 條關於部分撤銷規定的前提下，若顧客行使撤銷權，銷售者將退還顧客為購買退回商品所支付的全部款項，但以下費用（如適用）將由顧客承擔：

- 若顧客選擇的承運商及/或運送方式不同於銷售者提供的標準運送方式，則訂單運送的額外費用（顧客在購買時已支付）。
- 訂單中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例如：貨到付款費用、禮品包裝費用等）；
- 若商品位於與下單網站所在國家/地區不同的國家/地區，則以下費用由顧客承擔：
 - (i) 將商品寄送至同一國家/地區內其他地址所需的組織及運送費用；
 - 或者
 - (ii) 將商品直接寄回銷售者以下地址所需的組織及運送費用：
Calzedonia S.p.a.
Via Spinetti n. 1
37050- Vallese di Oppeano -VR- Italy

7.5 在顧客依規定方式提出退貨申請行使撤銷權後，顧客將收到確認退貨登記的電子郵件（以下稱「**退貨登記確認**」）。在銷售者核實顧客已遵循第 7 條規定的所有程序並行使撤銷權後，顧客將收到退貨批准的電子郵件（以下稱「**退貨批准**」）。

銷售者將於自收到顧客行使撤銷權通知之日起最遲 14 天內，退還顧客為購買退回商品所支付的款項，前提是銷售者已收到退回的商品，或顧客已提供商品已寄出的證明；在此之前，銷售者可保留待退金額。

銷售者將以顧客使用的相同付款方式退還已付款項。如顧客最初選擇貨到付款（如可用），則已付款項將以銀行轉帳方式退還。

7.6 若顧客在行使撤銷權時未遵循第 7 條所述程序，將無權獲得任何退款。銷售者在通知不接受退貨及說明相關原因後的 10 天內，顧客可透過回覆該電子郵件選擇自行費用重新取得退回商品。否則，銷售者有權合法保留退回商品，且不影響已支付的購買款項。

7.7 客製化商品不適用撤銷權。

8. 不符規定商品的法定保固

8.1 銷售者對商品在交付時存在的任何缺陷及與訂單不符的情況負責。

8.2 保固期自商品交付之日起為 2（兩）年，但前提是不與顧客慣常居住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定相抵觸。該保固在以下條件下有效：

a) 缺陷發生於商品交付之日起 2（兩）年內；

b) 顧客出示商業文件/購買發票，或若以忠誠會員身份購買，則出示會員卡或提供姓名即可。

8.3 若銷售者確認所購商品存在不符規定情況，顧客有權無需額外費用地獲得已支付商品購買款的退款，或僅在顧客將商品退回店鋪的情況下，可將商品更換為店內當前可供的其他商品。

8.4 所有被確認為有瑕疵商品的退貨費用將由銷售者承擔。

9. 聯絡方式

當顧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SMS）或其他手機或電腦通訊方式（例如：聊天訊息）進行聯絡時，即為以電子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請注意，銷售者亦可透過多種方式與顧客聯絡，例如透過電子郵件、簡訊（SMS），或在網站上發布訊息及通知。

如需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Customer Service Calzedonia

c/o Ducal d.o.o.

Matrix Building

5th floor Slavenska Avenija 1C

10000 Zagreb (Croatia)

hello@calzedonia.com

10. 私隱

請閱讀本網站上公布的私隱政策，以獲取關於我們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的所有資訊。

11. 適用法律、爭議解決及管轄權

11.1 本線上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將依據香港法律進行解釋，但不影響顧客慣常居住國家/地區的其他強制性規定的優先適用。因此，線上條款的解釋、執行及終止均專屬受香港法律約束（不影響顧客慣常居住國家/地區的其他適用規定），任何固有及/或衍生爭議均應僅由香港法律機關解決，如下所述。特別地，若顧客為消費者，所有爭議應由顧

客法定住所或居住地的法院依適用法律解決，或在顧客選擇下，於香港法院提起訴訟。如顧客進行自身商業、貿易、手工或專業活動時提起訴訟，雙方則共同確定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

11.2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且不論訴訟外程序結果的前提下，顧客有權就本線上條款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訴，此外，在符合必要條件的情況下，顧客亦有權依相關消費者程序，透過訴訟外程序處理消費者事宜。

12. 修改與更新

本線上條款可能隨時變更。顧客須接受購買時有效的線上條款。新版本的線上條款自網站公布之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該日期之後提交的訂單。顧客可於[網站的相應專區](#)查閱以往版本的線上條款。

版本更新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